

第三世多杰羌佛辦公室

(第二十五號公告)

學佛修行，必須具有正知正見，否則，知見偏邪，就脫離依佛的行持，而失掉修行的本質。茲就佛弟子關心的一些問題，第三世多杰羌佛辦公室公告如下：

第一，在幾千年的佛教史上，釋迦牟尼佛經教中有說：弟子的供養三寶或傳法之師，是種福田，亦是基本禮儀，是應該的，至於第三世多杰羌佛為什麼不收供養，難道這是佛教的美德嗎？今天明確告訴行人：不是！而是為了防止邪見之師借祂的名義詐騙行人，因此，第三世多杰羌佛為了保護行人們不受貪得之師所惑，才徹底放棄自己符合教法應該收的供養，這也是佛教中第一次出現的佛陀的行為，前無先例。

第二，第三世多杰羌佛辦公室不管理法音，也沒有法音，從來沒有以任何方式出售過法音，就是想出售，也無法音出售，因為法音是國際佛教僧尼總會製作的。第三世多杰羌佛也沒有賣過法本、書籍、佛像、法器、金剛繩、金剛砂等任何物品，也沒有發放任何加持物品，因為第三世多杰羌佛說：“一切加持都在修行中得，脫離修行之人，落入邪見，獲任何加持物，皆是邪物。”

第三，如果是合法出版的法本、書籍，只要有書號和合格的定價，這是買書的人應該要拿錢買的，不可以自私貪心白拿，因為任何出版社都要用錢購置一切成本花費，如人

工、運輸、編輯、印刷，出版社承擔不了把所有佛書義務送給大家，只要是出版社按照出版法規合法定價，就應該付錢，想不拿錢買佛書是邪惡行為，此類人不但自私貪心，而且我慢不知供養恭敬佛書，故意者乃至不知羞恥。比如《多杰羌佛第三世》一書，出版社和印刷廠就是以底價賣給大家的，結果造成出版社和廠家很大的損失，難道作為佛教徒，還想繼續這樣佔出版社和印刷廠的利益嗎？但是相反的，把佛書拿來以超過出版社定價的高價出售，也是貪心邪惡行為。

第四，佛弟子學習佛陀，所以才有“學佛”一詞，就如同基督徒學習耶穌，是教派本有的宗教倫理道德，是天經地義的，但是，每個人的根性和業力不同，因緣各異，理解不一，學習的程度也不一樣，因此，每個人的行持也不相同。要鑑別一個佛弟子的行為是正是邪，唯一的方法就是以一百二十八條知見去逐條應照衡量，無論是什麼活佛、法師、行者、學什麼法，只要落入一百二十八條邪惡見和錯誤知見，就有問題。

第五，有些人說，巴登洛德法王這次應考金剛換體禪境行開頂時，結果看到了人群中和滿虛空都是不同顏色、不同光度、不同形狀、且閃光變幻出現消失、消失又出現的曼陀羅，問這是修什麼法的威神力造成的佛土世界？

我們辦公室早已公告：自始至終都不參與聖德非聖德的考試，第三世多杰羌佛在辦公室的第二十三號公告已明說不參與聖德考試。今天已經是再三說明，第三世多杰羌佛沒有參與聖德的考試，以後也不參與任何聖德的考試。你們要印證考試時虛空的境相，和喜饒根登修金剛換體禪開頂的結果，第三世多杰羌佛和辦公室對此

不了解實情，僅從錄像帶上看到了在虛空有大小、各種顏色如西藏唐卡曼陀羅的幻化體，至於為什麼有這些現象，我們不在現場，不清楚是什麼法造成的現象，而且對錄像機的功能也不了解，因此不予作評。既然有七師十證在現場監考，應該看十七個仁波且、法師們的定論。

第六，這一條是第三世多杰羌佛弘法行持的原則，非常重要！！！那就是，無論什麼修學，都代替不了《暇滿殊勝海心髓》、《最勝菩提空行海心髓》、《什麼叫修行》、《藉心經說真諦》以及第三世多杰羌佛講的法音，才是第三世多杰羌佛弘揚的佛法。大家行持好這幾法，其它一切法都會獲得。任何行持大法都代替不了上面所提到的四法的宗旨，脫離四法即會落入邊道中。第三世多杰羌佛說：“我沒有在七師十證前考過試，沒有特異功夫，考什麼呢？我是慚愧者，但我卻有一大法中的至高大法，無論什麼特異大法的成就，都超越不了我行持四法的至高成就。十方諸佛要的是無私幫助他人，利益眾生，帶給他們個個悉皆常樂幸福，而不求回報，這就是我的行持宗旨，至高大法，成就根本。”

第三世多杰羌佛辦公室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